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浙江省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一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物: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敦煌市转渠口镇 盐茶村二组的承包地(面积:四址界限:)的承包经营权转让 与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 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
- 三、转让价格: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人民币。包括甲方承包经营该地块时对该地块的改良投入资金。

四、转让金的给付方式及给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乙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给付。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须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将所转让的土地交付于乙方。

六、用途: 乙方转让土地后有权自主经营,从事农业、林业、 养殖业、修建临时房屋、圈舍等,乙方不得干涉。

七、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发包方及村民小组处备案登记,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严守恪行。如果违约,违约方给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发包方及村民小组登记备案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发包方壹份,村民小组壹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的 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1、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耕地;
-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为。

转包(租赁)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地块名称地类面积四 至 界 限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南西北

1

2

3

合计(大写) 亩(小写) 亩

二、转包(租赁)期限

土地转包(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转包(租赁)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公斤,共公斤。
-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 共 元(大写:)
-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转包(租赁)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 1、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月日之前支付%,每年月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 3、一次性支付,即于年月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出租后,甲方与发包方的 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向发包方承担原土地承包合同 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有权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从乙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3、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租赁)土地,制止乙方 损坏转包(租赁)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 服务。
- 6、转包(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租赁)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租赁)。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经营状况显著恶化,有证据表明合同将无法履行的:
-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6)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 荒芜土地, 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
- (3)逾期交纳土地流转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七、违约责任

-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八、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方式解决纠纷:(1)提交土地所在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鉴证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三

请求事项请求确认位于	界内两条荒沟的原	所有权为
一组村民所有。事实与理由一、	基本情况	村委
会共有户、多口人。	全村有五个村民小组	,每个
小组各有自己的名称:一组	_(村委会所在地)二组	1
三组、四组、五组_	。各小组之间分别	別居住在
不同的地理位置,最远的距离有	「3公里,最近的也有1.	5公里。
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土地及边界		
于一组村民所在地的南端,有一	- 荒沟,叫,	又
名。多少年来,一组村	民一直在这条沟的两位	侧耕种、
劳作(有两块地是二组村民与一		
是,属于另一村的边界		
与其它组均不搭边,历史上属于	一组村民所有,一直	由一组
村民经营管理。		
	1. a a sti 1 a 1 a 15 SS SS	
1、从两条荒沟的历史沿革看早		
一组村民所有,由一组(一队)组		沿均为
一组的土地直到现在也未改变()	, •	
人、、	、业实)	

2、从两条荒沟的历史形成看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两条沟很窄,也不象现在这么深,是从山体往下形成的一条小沟,沟的上下沿均是一组的承包地。综上,恳请行政机关依据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面积:
甲方根据农户委托将其承包经营的徐桥镇桃铺村铁铺、王寨两组87.6亩山场、旱地土地(地名、面积、平面图附后)承包给乙方从事花卉、苗木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转包(承包)期限为二十年,即自20_年5月 日起至2035年4月日止。
三、承包价款
承包土地的租金为每年200元/亩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分四次支付租金。每五年的第一年支付一次。计人 民币捌万柒千陆佰元整。
五、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

实和法律将争议的两条荒沟确认为一组村民所有。

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承包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 违约责任。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3. 承包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6. 甲方必须协调乙方工作,使之水、电、路三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而引起的与社会所发生的矛盾纠纷,给乙方合法经营的环境。
- 8、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租赁范围内地面附属建筑物(农作物)清理工作。
- 9、乙方务必在租赁期满(不再租用)清理租赁范围内的建筑物或种植物。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 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八、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徐桥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九、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五

(本合同适用于村组集体组织、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交付流转土 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 1、流转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 公斤, 共 公斤。
- (2)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 共 元(大写:)。
- (3)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 2、流转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第二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

付 公斤(元);

第三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 • • • •

(2)一次性支付: 于 年 月 日 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

所在村民委员会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其他约定

-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 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 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4、土地流转到期及复耕与恢复原状的责任约定:

П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 (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身份证 号:

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签章) 鉴证人:

身

(签章)

年 月 日